廉政宣導-接受喝花酒招待 監獄管理員慘了

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戒護科前管理員胡○○收受受刑人親友招待上酒店、拿海鮮禮盒,再協助夾帶物品、傳遞訊息,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判胡8年徒刑,二審改判7年4月徒刑,最高法院駁回上訴,全案定讞。

事發後,胡〇〇被調往雲林第二監獄,法<mark>務部</mark>也將他移送懲戒法院,懲戒法院判胡〇〇撤職,停止任用3年。

受刑人、酒店大亨楊〇〇因涉貪汙治罪條例遭判刑 15年7月確定,2016年6月轉至自強外役監、配業「園藝組」,他的助理張〇〇也跟著老闆「遷居」,在自強外役監附近租屋,就近處理會客、寄送食物雜務。受刑人王〇〇則曾當選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,但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判刑 2年6月,2016年12月起也轉入自強外役監。

自強外役監因從 2017 年起,每三個月都指派胡○○到台中等地提解受刑人到外役監服刑,胡○○在出差前,都會先連絡已獲假釋的鄭○○,要求鄭○○請他喝花酒。鄭○○考慮酒店消費不低,又無力負擔,但楊○○手頭較闊綽,但因無法直接與楊○○聯繫,便向楊○○的助理張○○說「胡○○任職久,有人脈,對楊○○的假釋評比和審查應該有幫助」,請楊○○幫忙招待胡○○。

張○○考慮後,決定先答應鄭○○的提議。張○○在2個月後、楊○○返家時稟報,楊○○聽了後納悶胡○○又不是「園藝組」的管理員,沒有考核評分或假釋評比的權限,但顧慮還在服刑、怕刁難,同意出錢讓鄭○○出面招待。

「有招待有用!」胡○○在接受宴飲後,多番對在獄中服刑的楊○○關心詢問,還請楊○○的主管特別關照。而胡○○不僅 多次接受招待、拿市價超過 1 萬元的海鮮禮盒,還佯稱曾在假釋 幹部會議上幫楊○○說話而邀功,不斷享受吃、住。

配業於「農二組」的王〇〇則也委託胡〇〇傳遞訊息給親友,為了答謝,也回贈檳榔、現金和菸酒,合計約2萬8730元。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判胡〇〇8年徒刑,二審改判7年4月徒刑,最高法院駁回上訴,全案定讞。

~~節錄自聯合報 111/2/24 記者林孟潔/台北即時報導受刑人

~~ 政風室關心您

